

要求房屋署跟進「垃圾屋」問題

房屋署回覆如下：

房屋署一向重視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，致力為居民締造整潔衛生的居住環境。在現行屋邨管理扣分制(下稱「扣分制」)下，「在出租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，產生難聞氣味，造成衛生滋擾」屬 C11 項不當行。租戶初次觸犯會被書面警告，如警告無效或再犯，會被扣 7 分。租戶如在兩年內被扣分數累計達 16 分，可被終止租約。

扣分制旨在透過警告、扣分及終止租約等措施，有效處理造成嚴重衛生滋擾的個案。在處理過程中，本署會因應有關租戶的個別情況，在有需要並得到有關租戶的同意下轉介予社會福利署/社福機構/非政府組織等跟進，為租戶提供協助、支援及/或輔導服務，以期鼓勵及協助租戶改善/停止該等違規行為。

就 2025 年 11 月 25 日啟晴邨樂晴樓發生火警的個案，跟據紀錄，屋邨辦事處在過去並無接獲涉事單位造成衛生滋擾的反映/投訴或求助。此外，警方及消防處亦認為火警成因初步並不涉及單位囤積雜物。儘管如此，屋邨辦事處會加強巡邏，並適時作出適當跟進。

(秘書處於 12 月 8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5 年 12 月